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

新《科技进步法》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
一是强调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建设创新型国家；

二是国家要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要把科技成果能够尽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鼓励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能够尽快地得到实施，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

三是要加大对科技的投入，通过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税收政策等，包括建立基金、动员社会力量来加大科技方面的投入，推动科技更快地发展；

四是要对国家已经形成的科学技术资源加以整合，建立一个全社会共享的制度，使科技资源发挥重大的作用；

五是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进行了专章规定。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，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充分发挥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；

六是强调要调动科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建立一种能够激励自主创新的制度。